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

[2023]9号

关于维持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

申请人: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终止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〔2023〕83号),向我司申请复核。该决定认定,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ST 盛天彩)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 ST 盛天彩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,复核主要理由包

括: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。但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开发、数字多媒体等业务已取得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产生营收,公司努力进行业务转型,已经取得成效。

复核会议审议认为, ST 盛天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,已经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业务转型 等因素不能构成免于终止挂牌的正当理由。

综上,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维持股转发〔2023〕83号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



报送:证监会公众公司部,稽查局。

抄送:宁夏证监局。

分送: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,法律事务部,挂牌公司管理一部,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打字:马德明

校对: 陈嘉亮

共印2份